

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文件

长九财字[2020]806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 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长春市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长财社指[2020]1099 号〈吉财社指[2020]652 号〉）文件的规定，现下达你单位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262 万元，其中：用于疫苗冷链能力建设 93 万元，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干预能力提升 39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 75 万元，县级公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 55 万元。执行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

目列“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该项转移支付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

请按有关实施方案，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

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
2020年10月12日



主题词：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 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 通知

九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印发

(共印5份)